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28,418,087.74 元，较上年 1,588,688,241.27 元下降 54.15%；营业利润-233,209,404.15 元，较上年-182,154,637.60 下降 28.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883,612.81 元，较上年-281,971,134.60 元减亏 20.25%。

二、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三次会议，分别是：

1、2022 年 1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及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2 年 5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原投资计划暨签订<项目进区合同>的议案》。

5、2022 年 5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调查委员会的议案》。

6、2022 年 6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2 年 6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暨委派新的执行董事、监事的议案》。

8、2022 年 8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22 年 8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2022 年 9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022 年 10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022 年 10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

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为了保证董事会议事程序的科学性、专业性，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2 年共召开 12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认真研究，科学决策，健全公司战略规划，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控制水平。

四、信息披露与投资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关系管理，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对重大未公开内幕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同时，公司通过投资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增强投资者对公

司的认可和了解。另外公司还主动、及时地与监管部门保持联系与沟通，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从而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

五、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和要求，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忠实履行职责。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化建设和机制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2、督促管理层全面做好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加大研发及营销投入，调整产品结构，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行业市场占有率，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同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运营。

3、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

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5、加强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及实践实务相关培训，及时掌握新法规、新知识、新要求，提高管理层决策的前瞻性、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